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本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有关巡查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素

本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由部门进行突击检查所得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本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有关执法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第三者认证计划

消防处已于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向保安局提交政策委员会的草拟文件予其考虑及采取所需行动。如获得保安局对政策的支持，将于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举行政策委员会会议，并会讨论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1.5 就巡查期间发现怀疑伪造消防装置而采取的行动

在消防处及香港海关举办座谈会之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商会）已向所有成员发出通知及核对表，提醒他们采购消防装置产品时需

特别注意的事项，以免堕入陷阱，误购伪造产品。

1.6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投入使用

系统在数据储存及二维条形码方面经优化后，甚具成效并受使用者欢迎。

相信有关改善有助吸引业界更广泛使用e-FS251。商会已将现行的FS251及 e-FS251作出比较，有关结果将于下次会议向委员汇报。

1.7 e-FS251的打印质素及正确的数据记项

会上知悉e-FS251的打印质素及资料记项的准确程度已有改善。由于此事项毋须进一步讨论，与会者同意下次会议将之删除。

1.8 以电子方式递交楼宇消防装置因工程而关闭通知书

自上次于二零一三年六月的会议以来，处方未有收到以电子方式递交的此等通知书。消防处会探讨如何优化系统，从而吸引业界更广泛使用电子方式递交通知书。

1.9 机电工程署筹办的电视节目

有关电视节目正在制作中。

1.10 消防装置及设备的年检

消防处请商会提醒成员，根据现行规例，须于完成消防装置工程后起计14日内向大厦业主发出FS 251，同时向消防处递交副本存档。

1.11 消防泵操作

本处代表告知各委员，处方将提醒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在进行年检期间，需注意消防栓 / 消防喉辘系统的消防泵控制信号的实际配置，即由火警指示仪表板发出的消防泵控制信号应可自动启动消防泵，而消防泵必须持续运作，直至经由人手从安装于消防泵附近的水泵控制表板关掉；如发现火警指示仪表板不具备上述的功能，承办商应通知大厦业主 / 住客按其意愿遵照最新标准改良或优化有关火警指示仪表板的功能。

1.12 视察新工场

本处代表告知各委员，处方人员没有拖延视察新工场，惟需向部门递交所有相关文件。在部门收到所有文件及承办商缴付有关费用后，可在两星期内安排视察。

1.13 发出FS 251前由合资格人员妥善视察工程

本处代表告知各委员，根据消防处与商会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举行的联络会议上的讨论，处方不反对在香港法例第95A章订定的现行规例外另设质素保证系统。

1.14 消防处通函第2/2013号就消防栓 / 消防喉辘系统的新规定

本处代表向委员简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就消防栓 / 消防喉辘系统新规定发出的消防处通函第2/2013号，重点介绍新规定的背景及理据。在少数情况下，新规定并不适用，届时将按每宗个案的情况考虑。会上并详细介绍推行新规定的安排。

1.15 适时递交FS 251

参阅以上第1.10段。

1.16 根据香港法例第295章对气体灭火系统气瓶的保养及认证

本处代表告知各委员，当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发出连同水压测试代码的FS 251第二部，附件应包括由持有生产牌照的公司发出的充注量报告，或是认可人士批签的测试报告。